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主要工作和计划

主要工作和计划分为「优先」和「一般」两类，以反映相对的重要性。

(I) 优先处理的工作 / 计划

(1) 支援通讯局

1. 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全面履行规管职能。

(2) 为5G时代作准备

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讯局公布工作计划，提供更多频谱以满足公共流动（包括第五代流动，或简称「5G」）服务于二零二零年及之后的需求；并概述向业界提供新频谱的路线图。为尽早推出5G服务，通讯局联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一八年就合共约4 500兆赫频谱的编配及指配安排，分别进行了三次公众咨询，当中包括(a) 26吉赫频带（24.25 – 27.5吉赫）及28吉赫频带（27.5 – 28.35吉赫）内的4 100兆赫频谱；(b) 3.5吉赫频带（3.4 – 3.6吉赫）内的200兆赫频谱；以及(c) 3.3吉赫频带（3.3 – 3.4吉赫）内的100兆赫频谱和4.9吉赫频带（4.83 – 4.93吉赫）内的100兆赫频谱。经考虑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公布他们分别就可供使用的5G频谱的指配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所作的决定。

3. 我们会在二零一九年作出跟进，以落实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的决定，当中包括处理有关行政指配26吉赫及28吉赫频带频谱的申请、支援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进行所需的法例修订，以及拍卖3.5吉赫、3.3吉赫和4.9吉赫频带内的频谱。我们亦会继续选定和提供更多频谱，以支持香港5G服务的发展。

4. 鉴于流动业界对通讯局设立两个限制区以限制业界设置在3.5吉赫频带内操作的公共流动服务基站表达的关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其无线电频谱及技术标准咨询委员会辖下成立工作小组，就于限制区内设置在3.5吉赫频带内操作的基站，研究技术上可行的方案。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通讯办、流动网络营办商、卫星营办商、香港科技园公司和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的代表，目标是在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出建议，以供通讯局考虑。

5.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将在二零一九年十月 / 十一月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上决定关于5G服务的全球性频谱编配。我们将会出席大会，并采取所需行动，确保遵循国际电联所作的决定及建议。我们亦会积极准备参与多个由区域性电讯组织和国际电联举办的筹备会议。

(3) 利便铺设基础设施

6. 行政长官于二零一八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出开放合适的政府场所，以利便流动网络营办商铺设其5G网络。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援下，我们已物色超过1 000个合适的政府场所，并制定简化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利便流动网络营办商安装无线电基站。我们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公布计划的详情。

7. 我们会继续支援创新及科技局在选定的市区地点进行「多功能智慧灯柱」试验计划。在该计划下，智慧灯柱会用于提供便捷讯息服务和收集各类实时城市数据，加强城市和交通管理，并配合将来5G服务基础建设的发展。我们会与营办商和相关政府部门合作，以简化申请过程。

(4) 推展高速宽频服务至乡郊及偏远地区

8. 行政长官于二零一七年的《施政报告》中建议政府透过资助形式，提供经济诱因鼓励电讯商扩展光纤网络至位于偏远地区的乡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于二零一八年七月批准向该计划拨款7.744亿元。我们现正落实资助计划所涵盖的乡村的名单和拟备招标文件，目标是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进行招标工作。

(5) 重新指配和指配流动服务频谱

9. 900兆赫频带及1 800兆赫频带内的频谱的现有指配期将分别于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届满。通讯局联同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重新指配频谱的安排及相关频谱使用费先后进行了两轮公众咨询。通讯局亦委任了外聘顾问就有关事宜的技术问题进行独立评估。经考虑两轮公众咨询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见及顾问研究的结果，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布他们分别就重新指配频谱的安排和厘定相关频谱使用费的方法所作的决定。为落实通讯局和商经局局长的决定，四名现有流动网络营办商获赋予优先权，各获暂定指配20兆赫的频谱。至于余下120兆赫的频谱的拍卖亦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为确保有关频谱能于二零二一年顺利交接，通讯办会成立工作小组，与流动网络营办商协调有关交接的技术工作。

(6) 检讨法例

10. 政府正检讨《广播条例》及《电讯条例》，并已在过程中咨询通讯局。我们会就是次检讨向政府和通讯局提供支援。

(7)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11. 物联网服务和应用持续发展，在全球日益普及。经考虑业界的看法和意见，通讯局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批准设立新的无线物联网牌照，以设置、维持和操作无线网络及系统，基于在920 – 925兆赫频带内操作的低功率广域网络技术，在香港提供无线物联网服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讯局已批出三个无线物联网牌照。此外，为促进香港无线物联网服务发展，当局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据《电讯（传送者牌照）规例》（第106V章）下就流动网络营办商根据综合传送者牌照所提供的无线物联网服务引入一项新收费项目，收费为每100个客户所使用的无线物联网装置收取200元，与在无线物联网牌照下就无线物联网装置所收取的费用相同。

12. 为解决流动服务号码短缺的问题，通讯局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决定分三个阶段实施五项措施，务求更有效使用现行八位号码计划，并为流动服务提供额外的号码资源。在全面实施所有措施后，将额外有合共1 572万个号码可供编配作流动服务之用，预计可应付最少至二零二九年的需求。第一及第二阶段的措施已分别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实施，而第三阶段的措施将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实施。我们会继续与营办商跟进其网络及系统所需作出的改动，以支援开放相关的号码组。就号码计划较长期的发展而言，我们会留意有关措施的成效及随着市场

的发展而对电讯号码的持续需求，尤其是于不久将来推出的物联网服务及5G服务。

13. 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是基本的电话服务，由全面服务供应商按其全面服务责任提供。在全面服务责任下提供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所需的成本，由固定及流动服务营办商分担。鉴于对公众收费电话机服务的需求近年持续减少，我们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展开公众参与活动，咨询相关持份者（就室内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包括场地拥有人；就电话亭公众收费电话机而言，包括区议会），以决定在全面服务责任下的公众收费电话机的合理数目。我们会继续进行公众参与活动，目标是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检讨工作。

(8)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14. 因应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将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股权结构事宜转介予通讯局，我们协助通讯局审视了无线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提交的股权变动申请所涉及的规管事宜。通讯局已完成有关工作，并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公布审议结果。通讯局要求有关人士向通讯局提交法定声明和承诺书，以确保无线已遵守并会继续遵守《广播条例》相关条文。鉴于有关人士已落实执行所需的措施，通讯局决定撤销当初给予的批准，但同时批准无线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权变动重新提交的申请。

15. 自数码地面电视服务于二零零七年年底推出后，免费电视持牌机构已完成了共29个发射站的建设工程，数码地面电视服务已至少覆盖全港99%的人口。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香港电视娱乐）除可使用固定网络外，亦获指配广播频谱作为新增的传送模

式，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起提供数码地面电视服务，我们会继续与无线和香港电视娱乐协调，以改善香港少数地区的电视讯号接收问题。

16. 考虑到数码地面电视用户渗透率和覆盖情况，以及香港在实现数码红利方面的安排，政府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终止模拟电视服务（终止模拟广播）。政府亦计划于终止模拟广播后，在600 / 700兆赫频带内腾空合共160兆赫的频谱作流动服务之用。我们会继续与内地当局就终止模拟广播后协调470 – 806兆赫频带频谱的使用事宜，并会协调相关的电视广播机构迁移其数码地面电视频道，藉以腾空600 / 700兆赫频带内的频谱。我们亦会向商经局提供技术支援，以落实终止模拟广播的安排。

(II) 一般工作 / 计划

(1) 规管电讯服务及设备

17. 二零一八年，我们为六个现有持牌人更换综合传送者牌照，让其继续提供对内及对外固定电讯服务。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处理综合传送者牌照申请和牌照管理事宜。

18. 随着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就纾减电讯沙井气体爆炸的风险发出指引后，在公众街道设有沙井的固网营办商须依循指引检查该等沙井，以及实施纾减措施。这些纾减措施能有效预防电讯沙井内的气体爆炸。为进一步减低电讯沙井气体爆炸的风险，我们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修订指引，规定营办商须根据指引所指明的附表，

就所有电讯沙井（不论其内部容量如何）实施纾减措施。我们会根据指引载列的规定，继续监察营办商的实施工作。

19. 授权辅助接入（LAA）是一项容许流动营办商使用5吉赫共用频带（现用于Wi-Fi服务）提供流动服务的技术，能够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并让流动网络营办商减轻其流动网络的数据流量负荷。通讯局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公众咨询后，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公布决定提供5吉赫共用频带以共用方式作公共流动服务用途，并公布相关的规管及发牌制度。其后，三家流动网络营办商在其综合传送者牌照加入所需修订后，获授权使用5吉赫共用频带以共用方式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其中一家已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推出商用辅助接入网络。我们会继续支援通讯局检讨发牌制度，以促进市场发展。

20. 通讯局发出的《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停止服务安排的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业务守则载列多项规定，以确保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流动虚拟网络商）及其宿主流动网络营办商作出更佳的协调，妥善处理停止服务的安排，并确保流动虚拟网络商停止服务前，受影响的服务用户和公众可获给予合理的预先通知。为确保流动虚拟网络商会遵守业务守则，通讯局向他们施加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以保证流动虚拟网络商会缴付任何因未有遵从业务守则而违反牌照责任所引致的罚款。通讯办会继续监察业务守则和其他早前实施的行政措施的成效，以加强规管流动虚拟网络商的服务。

21. 通讯局在检讨现行的《核实流动电讯服务准顾客地址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后，决定发出经修订的实务守则，生效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经修订的实务守则向流动服务供应

商提供核实准顾客地址的实务指引，而所作的修订旨在配合业界持续演进的营商方式，例如经由网上办理流动服务登记。

22. 就电话机楼层面和已接驳多于一个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楼宇而言，强制性的第二类互连规定已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全面撤销。我们会继续监察固网营办商的其他自建客户接达网络的铺设情况。

23. 为推动和促进本港宽频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为连接光纤接达网络的住宅楼宇推出自愿登记计划。该计划在二零一三年四月扩展至涵盖非住宅楼宇。在该计划下，连接光纤的楼宇分为两类：光纤到户楼宇和光纤到楼楼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 295幢住宅楼宇已向计划登记，占全港住户总数约85%。1 668幢非住宅楼宇亦已向计划登记。我们会继续鼓励业界参与。

24. 我们会继续打击违反《电讯条例》、相关规例和各类电讯牌照条件的未经许可电讯活动，包括销售、设置、维持、管有及 / 或使用未经许可的电讯系统及装置。

2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动网络营办商已于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设立共31个基站。我们会继续利便这些营办商设立更多基站，以改善郊野公园、香港地质公园和乡郊地区的流动网络覆盖。

26. 为向远足人士提供有关郊野公园和香港地质公园内流动网络覆盖的资料，我们制作了171张数码地图，显示有关地区的网络覆盖情况，并把地图上载于通讯办网站，供公众查阅。每逢有新基

站建成，我们都会更新地图。

27.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实施号码费机制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营办商已交还756万个号码。我们会继续促使营办商交还有剩的号码，并适时检讨号码资源的使用，以促进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使用电讯号码及编码。

28. 持有电话号码以提供固定及流动电话服务的电讯服务持牌人须就履行全面服务责任的净成本向全面服务供应商缴付全面服务补贴费。最近一次有关二零一七年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的检讨已经完成，检讨结果亦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公布。我们会继续以公平、合理和有效率的方式计算全面服务补贴费，并定期公布计算所得的全面服务补贴费水平。

29. 继实施新的电脑化系统（电子发牌系统）处理有关专用移动无线电系统牌照的申请和续牌后，我们会在二零一九年把该系统延伸至适用于其他专用电讯牌照。

30. 我们委托一家独立机构设计、建立、操作和支援一个在香港使用的宽频表现测试系统，让固网和流动宽频服务的最终用户测试其宽频服务的表现。该测试系统提供专用参照数据，供量度本地服务表现和作示范之用。我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该测试系统，并在过去数年不断提升其表现和功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该测试系统的累积测试总次数超过8 700万次，平均每日点击率为28 907次。我们会继续监察该测试系统的表现，并在考虑市场发展的情况下改良该测试系统。

(2) 利便铺设基础设施

31.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们提供综合联络服务，协助营办商申请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所需的法定许可。业界的整体反应正面。自二零一三年起，四个新的区域和洲际海底电缆系统及一个新的本地海底电缆系统已在香港投入运作。另外五个新的区域和洲际系统亦正在筹划或兴建中，并将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期间在香港投入服务。此外，两条连接将军澳及小西湾的新本地海底电缆亦正在筹划中。我们会继续提供该项服务，利便新海底电缆登陆香港。

32. 同时，我们会继续利便流动网络营办商使用山顶站和偏远地区的政府建筑物扩展其流动宽频服务。

33. 我们已就营办商建议使用新跨境基础设施（例如港珠澳大桥）装设跨境光纤电缆，以提高跨境设施的容量和分流能力，与营办商协调，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内地当局联系。我们会继续与各方协调有关事宜。

(3) 利便接达

34. 我们会继续协助固网营办商进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设施，以传送电讯及广播服务。

35.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一六年五月正式批出免费电视牌照予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奇妙电视）。二零一九年三月，我们批准使用香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的大厦内同轴电缆分配系统于16 695幢大厦内提供奇妙电视的免费电视服务。我们会继续向奇妙电视提供支援及协助，让其进入楼宇装设楼宇内置电讯设施，以传

送有关服务。

(4) 频谱管理

36. 我们会继续与邻近地区有关当局协调使用广播和电讯服务的无线电频谱，以确保新服务井然有序地发展，并尽量减少无线电干扰。

37. 政府使用的频谱由通讯办以行政方式管理。我们于二零一七年年年初就政府所用频谱的效率完成第三次检讨，并在通讯办网站公布结果。下一次检讨将于二零一九至二零二〇年度进行。在此期间，我们会继续推动政府频谱使用者遵循《在香港就指配频谱供政府使用者设置陆上移动系统和固定链路的指引》。

38. 通讯办无线电监察组早于二零零一年已装设一套无线电监察及测向系统，以协助在香港进行无线电监察和无线电频率干扰调查。由于该系统的可用年期即将完结，因此需要采购替代系统。政府物流服务署于二零一七年九月进行招标，为通讯办供应频谱监察系统。中标者亦已于二零一八年七月获批合约。新频谱监察系统的装设工作现正进行。

(5) 规管广播服务及设备

39. 我们会继续监察持牌广播机构的表现，并确保其遵守相关法例及牌照条件。

40. 所有持牌广播机构均须遵守通讯局发出的相关业务守则。根据二零一零年八月公布的《香港电台约章》，港台亦须确保

所有电视和电台服务均遵守通讯局的相关业务守则。我们会继续以严谨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处理公众投诉，以确保持牌广播机构和港台遵守业务守则。

41. 我们会继续规管持牌广播机构的技术水平。

42. 我们会继续改善现时全港免费地面电视和声音广播的接收情况，尤其是接收欠佳的地区。

(6) 竞争事务

43. 《竞争条例》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实施。通讯局与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在电讯和广播业的业务实体的行为，执行《竞争条例》，而《广播条例》和《电讯条例》的竞争条文已在实施相关的过渡安排下予以废除。通讯局与竞委会已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协调双方履行根据《竞争条例》有共享管辖权的职能。我们会继续协助通讯局在电讯和广播业执行《竞争条例》。

(7) 规管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

44. 《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实施。我们会继续提供和整理适用于传真、短讯及预录电话讯息的三份「拒收讯息登记册」，供公众人士登记，并供发送商业电子讯息的商界 / 机构下载。我们会继续处理和调查有关怀疑违反《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的举报，并依循技术中立原则采取适当行动。我们亦会就滥发讯息事宜向商经局提供支援和咨询服务。

45.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反滥发讯息组织及执法机关联络，以促进在管制滥发讯息方面的合作，并分享反滥发讯息的工作经验与情报。

(8) 咨询和支援服务

46. 我们会继续参与卫星协调会议，以支援在本港注册的卫星营办商，并为发射和操作新的或替换的卫星签发牌照。

47. 我们会继续与本港、内地和海外的卫星营办商和管理当局就卫星发射、协调和干扰等事宜进行协调。

48. 我们会继续推动本港政府和私人机构参与国际和地区电讯会议，并就区域 / 国际电讯项目提供支援。

49. 为落实和进一步扩展《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并与广东省作出更紧密的协调，我们会就香港服务供应商在内地提供跨境电讯服务事宜，继续向商经局和工业贸易署（工贸署）提供支援。

50. 我们亦会继续支援商经局和工贸署与其他经济体系订立自由贸易协议，以利便营办商进入这些市场和提供电讯服务。

(9) 技术标准

51. 本地认证机构根据通讯办管理的认可计划，提供测试和验证服务，我们会继续监察这些机构的服务和表现。

52. 我们会继续执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电讯及资讯工作小组所引领的电讯设备合格评定互认安排。

53. 我们会继续监察已推出市面的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电力安全和辐射暴露限值。二零一八年，我们委托一所实验室量度20款未经认证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测试显示，全部20款流动电话的比吸收率数值均低于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每公斤2瓦特限值。

(10) 对外事务和处理消费者投诉

54. 我们会继续透过每年的消费者教育活动为公众举办讲座、巡回展览等活动和项目、大众传媒媒介、通讯办网站、「通讯达人·通讯办」Facebook专页，以及与各用户小组和业界组织的合作，推广精明使用各项通讯服务。

55. 在处理消费者投诉方面，我们会确保迅速处理涉嫌违反《电讯条例》、《广播条例》、《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商品说明条例》和《竞争条例》条文或牌照条件的投诉。至于不属上述法律条文及相关牌照条件范畴的投诉，我们会确保迅速将之转介给有关营办商。

56. 为协助业界、传媒和公众了解通讯市场的新发展和通讯办的新措施，我们会按需要举办业界和传媒活动，以保持有效沟通。

(11) 消费者保障

57. 为保障电讯服务消费者的权益，我们积极实施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并与业界合作制定和推行自行规管措施，以处理可能不时出现的新消费者事宜。这些措施包括由业界组织香港通讯业联合会负责管理、属自愿性质的「解决顾客投诉计划」。该计划旨在以调解方式协助电讯服务供应商与其顾客解决已陷入僵局的计帐争议。

58. 其他由业界自愿实施的自行规管措施包括公布《收费流动内容服务守则》，以规管第三方内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以及公布《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令电讯服务合约的条文更清晰。流动网络营办商亦已采用通讯办公布的一系列预防措施，以解决流动通讯服务帐单震撼的问题。通讯办已在网站公布各流动网络营办商所实施的措施。

59. 为使流动宽频服务市场的服务水平更具透明度，流动网络营办商公布其流动宽频服务的服务承诺及实际表现统计数字。有关承诺和统计数字每季更新，并可于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网站或经通讯办网站的连结浏览。至于终止家居宽频服务方面，我们在通讯办网站刊载并定期更新主要家居宽频服务供应商就服务用户提出终止服务申请所采取的安排。

60. 通讯局已发出自愿性质的《关于电讯服务帐单资料及收取帐款的实务守则》，以提高本地固定和流动网络营办商的电讯服务收费项目的透明度。为了向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供应商就如何实施公平使用政策提供指引，通讯局公布了一套强制性指引载述相关指导原则，供服务供应商遵循。

61. 我们会继续监察所采用的各项消费者保障措施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邀请业界参与改善有关措施。通讯局亦获赋予共享管辖权，就电讯和广播服务持牌人作出与根据《电讯条例》或《广播条例》提供电讯或广播服务有直接关连的营业行为，执行《商品说明条例》的公平营商条文。就涉及不良营商手法的个案，我们会根据《商品说明条例》赋予通讯局的权力，在有需要时采取执法行动。

(12) 人力资源管理

62. 为统筹通讯办的培训及发展政策的实施情况，我们已成立培训与发展委员会，以满足各人员的培训需要，并优化栽培具潜质人员的安排。我们会继续提倡部门内的学习文化和为各级人员提供培训机会，以提高他们的专业和管理能力，确保接任安排保持稳健，以及配合最新的技术发展。我们亦会安排海外管理课程，并寻找机会安排人员派驻各决策局、海外规管机构和内地相关机构，以扩阔视野，并为面对更大的挑战作好准备。

* * * * *